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明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及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合約限量及須申報持倉量訂明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有關規則》**”)內，並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就期貨合約而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期權合約而言)在其各自的規章中訂明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相符。
3. 證監會建議就 1 種新增指數期貨合約及 1 種新增指數期權合約設定合約限量及須申報水平。該等合約限量將會是合計的限量（即就所有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的合計持倉而設定的限量）。建議設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水平與期交所在其各別規章所訂明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水平相同。
4. 期交所已公布該種新增期貨合約將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開始交易。期交所將於有關合約開始交易時發出進一步的公布。

《修訂規則》

5. 《修訂規則》對《有關規則》附表 1 作出修訂，以加入該種新增期貨合約。

諮詢公眾意見

6. 由於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且不具爭議性，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進行公開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7.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8. 《修訂規則》將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就《修訂規則》作出公布

9. 《修訂規則》將於 2005 年 5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0.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或 2840935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副總監梁仲賢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9 日

0504072/cw

《200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27.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 期貨及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 價格轉變風險 的限額為 6 000 份好倉或淡倉 合約（所有合 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 及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 合約”。
-------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主席
歐陽長恩

2005 年 月 日

註 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並且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2. 該等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 1 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本規則的目的是在該附表內加入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